

主动公开

# 北滘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文件

北人发〔2015〕2号

---

## 北滘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关于李少玲同志 免职的通知

北滘镇人民政府及机关各办、局（分局），各村（社区）行政服务站，镇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李少玲同志提请，北滘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审议通过：

免去李少玲同志北滘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职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北滘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

2015年8月28日